

第五十九届常会

议程项目 26
(GC(59)/25)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 总务委员会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审查了出席本届常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2. 首先，委员会主席提及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宣读了有关大会全权证书的第二十七条的以下各点：
 - (a) 全权证书指派成员国的代表出席大会某届常会；
 - (b) 全权证书应递交总干事；
 - (c)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3. 以下 114 个成员国的代表已向总干事递交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

阿尔及利亚	比利时	加拿大
安哥拉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乍得
阿根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智利
亚美尼亚	博茨瓦纳	中国
澳大利亚	巴西	哥伦比亚
奥地利	文莱达鲁萨兰国	哥斯达黎加
阿塞拜疆	保加利亚	科特迪瓦
巴林	布基纳法索	克罗地亚
孟加拉国	布隆迪	塞浦路斯
白俄罗斯	喀麦隆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丹麦	黎巴嫩	罗马尼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莱索托	俄罗斯联邦
埃及	列支敦士登	圣马力诺
萨尔瓦多	立陶宛	塞内加尔
爱沙尼亚	卢森堡	塞舌尔
埃塞俄比亚	马达加斯加	新加坡
斐济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
芬兰	马里	斯洛文尼亚
法国	马耳他	南非
德国	墨西哥	西班牙
加纳	摩纳哥	斯里兰卡
希腊	蒙古	瑞典
危地马拉	黑山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教廷	缅甸	塔吉克斯坦
匈牙利	纳米比亚	泰国
冰岛	荷兰	突尼斯
印度	尼加拉瓜	土耳其
印度尼西亚	尼日尔	乌干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挪威	乌克兰
爱尔兰	阿曼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色列	巴基斯坦	坦桑尼亚
意大利	帕劳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巴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秘鲁	瓦努阿图
大韩民国	波兰	越南
吉尔吉斯斯坦	葡萄牙	津巴布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卡塔尔	

4. 收到了以下 39 个成员国代表的各种不能构成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正式全权证书的官方函件：阿富汗、贝宁、柬埔寨、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格鲁吉亚、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苏丹、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5. 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收到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参加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工作的阿拉伯国家提交的关于其对以色列代表团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 GC(59)/27 号文件。主席还指出，委员会还收到了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提交的就参加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工作的阿拉伯成员国提出的保留意见陈述其立场的 GC(59)/28 号文件。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对以色列的全权证书提出了保留意见。
7. 委员会主席进而建议，按照以往做法，还是应允许那些尚未提交其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的代表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应尽快，最好是在大会本届常会闭幕之前递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8. 尽管存在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9)/29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